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送達○○郵政○之○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向臺北地檢署提告鄭○○涉嫌妨害秘密，嗣由受評鑑人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偵辦，詎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包庇鄭○○，以林○○列為系爭案件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廢弛職務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

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偵查結果非本會得干預；況經向臺北地檢署調閱系爭案件請求人偵訊筆錄及警詢筆錄，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警詢時雖表明係對鄭○○提出妨害秘密告訴，然經受評鑑人調查後，認請求人所陳述告訴事實之實際行為人應為林○○，依法簽分並為不起訴處分，並非於法無據，縱使請求人對該不起訴處分不服，尚非不得循再議程序救濟，然請求人斯時並未提起，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確定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北檢邦和 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實難單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率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